

我国体育仲裁体系归属的立法体例研究

张 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体育部,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 要:《体育法》对体育仲裁予以原则性规定,但由于其配套法律制度的缺乏,使得体育仲裁在我国并未真正建立。已有的观点认为我国的体育仲裁不能纳入我国的仲裁法律体系。在分析基础上,认为强制性并不是体育仲裁的特性,体育仲裁符合一般仲裁的基本属性,主张将体育仲裁统一到我国的仲裁法律制度体系之中,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体育仲裁法》。

关 键 词: 体育法; 体育仲裁; 体系归属; 立法体制; 中国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5-0032-03

Study of the legislative principle for which system the sports arbitration in China belongs to ZHANG Jie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The Sports Law has specified sports arbitration in principle. However, sports arbitration has not been actually established in China due to the lack of a legal system that matches it. Some people considered that the sports arbitration in China cannot be admitted into the arbitration law system in China. On the basis of analysis, the author considered that mandatory is not a characteristic of sports arbitration, and that sports arbitration is in conformity with basic attributes of general arbitration. In the author's opinions, sports arbitration should be unified into the arbitration legal system in China, and the Sports Arbitration Law should be establish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Key words: sports law; sports arbitration; system belonging; legislative system; China

随着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临近,中国是否要建立以及如何建立体育仲裁制度成为了学界讨论的热点问题。目前的讨论集中在国际体育仲裁制度的介绍和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相关问题的分析与论证两个方面,后一方面的研究涉及到的是体育仲裁的管辖权、受案范围、仲裁机构的建立、法律适用和仲裁的程序等问题。但是,对于我国体育仲裁制度如何具体立法,学界尚没有研究,这不能不说是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研究中的一个重大缺漏。本文仅对我国体育仲裁立法的体系归属、立法体例进行探讨。

1 我国体育仲裁立法的体系归属

对于我国体育仲裁在法律制度上的归属与定位,学界鲜有研究和结论。但是,我们还是可以从学者们

对体育仲裁特性的有关研究中窥见他们的态度。在目前的体育仲裁制度的理论研究中,许多学者强调体育仲裁(或者体育仲裁协议)的强制性,认为体育仲裁(协议)具有明显的强制特性,体现出与一般仲裁(即我国《仲裁法》意义上的仲裁)的显著区别^[1-2]。显然,按照这种观点,我国的体育仲裁就不能纳入我国的仲裁法律体系,在法律体系上不属于《仲裁法》意义上的仲裁。我们认为,这个结论是站不住脚的,体育仲裁应当且能够统一进我国仲裁法律体系。

首先,强制性并不是体育仲裁的特性。学者们关于强制性是体育仲裁特性的观点没有充分的理由和依据。一、依据我国《体育法》第33条的规定就认定体育仲裁具有强制性理由不充分。因为,根据一般的法理要求,分析一个事物或制度的特性,只能从该

事物或制度本身入手，通过与其他类似事物或制度的比较得出结论。如果仅仅以法律的规定就简单地得出结论，显然是片面的，因为法律只是人们对事物的一种认识和表达，而不是事物本身，而且，法律的规定也不总是准确无误的，它只是立法者在某一时间段对事物某一阶段规律的把握。事实上，国务院于2004年1月13日颁布的《反兴奋剂条例》关于体育仲裁的自愿原则就有规定。该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运动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竞赛组织者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的处理。运动员因受到前款规定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体育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二、体育法律关系或者体育纠纷的特殊性，如专业性、技术性，解决纠纷的时间紧迫性等，只要我们在构建具体的体育仲裁制度时予以专门的制度设计就完全可以满足其特殊要求，而不能因为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就盲目地强调、夸大体育仲裁的强制性，就要求必须通过仲裁来解决体育纠纷。实际上，劳动争议也具有很多不同于一般民事纠纷的特殊性，但我国仲裁法并没有把它排除在外，而是把它作为一种特殊的仲裁类型予以规定，这种认识和立法技术是可取的。三、国际体育仲裁的有关制度规定和实践做法并不能完全适用于我国。因为，作为一个主权国家，我们应保持国内法律制度的统一，这不仅是法律本身的要求，也是法律规范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发挥其调整规范功能的保障。在进行体育仲裁立法时，我们应更多地从我国的实际出发，从已有的《仲裁法》出发，保持法律体系的统一，而不应简单照搬外国做法。

其次，体育仲裁符合一般仲裁的基本属性，能够统一到仲裁法律体系中。一、私法自治性是一般仲裁的基本属性，这一点既体现在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上，又蕴涵仲裁权的性质之中^[9]。而自愿性也是体育仲裁的基本属性。体育仲裁协议不像一些学者所强调的那样具有强制性，而是当事人要求自治的结果。即使是体育组织章程中规定的仲裁，也是其成员的意思表示，是否发生效力，最终取决于运动员的选择，充分体现了体育仲裁的自愿性。二、就仲裁的历史发展来说，民间仲裁典型地体现了私法自治的基本属性和仲裁特有价值目标，是国际公认的一般意义上的仲裁。强化民间仲裁，淡化行政仲裁，已经成为仲裁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4]。我国《仲裁法》建立起了以民事仲裁为内容的统一仲裁制度，确立了我国仲裁的民间性质。从目前的体育仲裁实践来看，无论是国际体育仲裁机构，例如国际奥委会建立的体育仲裁院，还是各国的体育仲裁机构，都是一种民间性质的体育行业纠

纷解决机构，不具有官方性质。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应定位于民间仲裁性质，从而与现行《仲裁法》的规定相一致。三、从体育仲裁本身来看，其所仲裁的体育纠纷大多属于《仲裁法》规定的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这些纠纷具有民间性质。一方面，绝大部分体育纠纷发生在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俱乐部、运动项目协会等平等主体之间；另一方面，在竞技体育过程中，如举办赛事、加入协会、参加比赛、转会流动、收益分配等，基本上都要签订协议，因此发生的纠纷便构成了合同纠纷^[9]。有人认为，体育纠纷中还有一部分是基于体育协会与运动员、教练员、俱乐部等因管理关系发生的纠纷，此类纠纷的主体之间不存在平等性。对于这种观点的驳斥，已有精彩的分析论证^[6]。总之，体育仲裁所具有的当事人自愿、仲裁独立、协议仲裁、一裁终局等性质使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将其统一到我国已有的仲裁法律体系中。

最后，从具体的技术操作来看，《仲裁法》为把体育仲裁纳入其法律体系提供了空间和技术支持。一、《仲裁法》只是把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和行政争议排除在了仲裁的范围之外，体育仲裁并没有被否定，事实上也无法否定。二、《仲裁法》对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的处理方式，为体育仲裁的统一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持。劳动争议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具有各自的特殊性，其仲裁在适用范围、仲裁机构、仲裁程序等方面都有显著的特点^[6]，但《仲裁法》没有将它们排斥在仲裁范围之外，而是承认并确立其为特殊的仲裁类型，对该两类纠纷的仲裁除要求遵循一般仲裁的基本原则外，还要求根据其特殊性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这种认识极为深刻与准确，这种立法技术极为先进与科学，为我们将体育仲裁纳入仲裁法律制度体系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总之，在体育仲裁的根本性质定位、总体内容设计上，要体现《仲裁法》的基本精神，反映仲裁的本质特征性，坚持仲裁的根本价值取向。当然，我们主张将体育仲裁统一到《仲裁法》的体系中去，并不是要否认体育仲裁自身的特殊性，而是为了在遵循一般仲裁普遍原则的基础上，更好地突显其特殊性和专门的制度安排。譬如，体育仲裁在受案范围、仲裁机构（如需要设立临时机构）、仲裁程序（如仲裁时效短、设立特别程序等）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特殊要求。

2 体育仲裁的立法体例

我国《体育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

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该条规定表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国务院制定体育仲裁条例。当然，正如大家所看到的一样，国务院至今都没有根据上述法律授权制定体育仲裁的行政法规，致使我国的体育仲裁制度在《体育法》颁布施行十余年后的今天还处于空白的状态，对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是极为不利的，特别是随着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迫近，许多学者和体育工作者都强烈呼吁尽快制定体育仲裁的法律规范。但是，对于我国的体育仲裁立法应当采用哪一种立法体例，学者们并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和研究。也许很多人认为，这个问题不值得研究，因为根据《体育法》第三十三条的授权由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就可以了。我们认为，这种认识失之偏颇，我国的体育仲裁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体育仲裁法》。

首先，由国务院制定体育仲裁条例，不符合《立法法》的精神和规定。《立法法》第八条第(九)项规定，诉讼和仲裁制度只能制定法律。显然，由国务院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制定体育仲裁条例是违背上述规定的。也许有人认为，《立法法》第九条规定：“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根据该条规定，由于体育仲裁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由国务院根据《体育法》授权先行制定行政法规是合法的。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没有全面准确地理解法律的规定。《立法法》第九条中还有一个“但是”，特别要求对于司法制度等事项即使是尚未制定法律，也不能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仲裁制度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司法制度，但却是一种具有准司法性质的制度^[7-8]，其制定的好坏直接影响着体育法律关系当事人的重大权利义务。例如，体育纠纷大部分是发生在运动员(队)与体育协会(组织)之间，往往是由于体育协会等对运动员(队)进行了禁赛、取消比赛资格、罚款等处罚而引起的，这些处罚对运动员的权利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禁赛处罚，可能导致运动员的运动生命提前结束，毕竟运动员的运动生命是有限的。因此，以行政法规的立法形式来规定体育仲裁，势必给人们造成行政权可以干预司法权的印象，会构成对我国现行宪政体制和司法制度的一大挑战，不利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

其次，尽管我们强调在体育仲裁中要坚持自愿仲裁、或裁或审的根本原则，反对因为体育仲裁具有一

定的特殊性就可以强制仲裁的看法和规定。但是，体育实践却清楚地告诉我们，体育仲裁条款往往是体育组织在其组织章程中就已经规定好了的，而运动员(队)与体育组织签订的许可合同中都有规定运动员(队)有遵守体育组织章程的义务。这样就无形中剥夺了运动员(队)等签订仲裁协议的自治性，更是直接排除了人民法院的司法审查权，这不仅严重违背司法最终审查的原则，更会使相关当事人的重大权利缺乏完整、有效的保障。

最后，直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也具备了立法基础和条件。尽管国务院至今没有制定出《体育仲裁条例》，但也做了一些工作。1996年5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法制局拟订的《1996年立法工作安排》，就列入了《体育仲裁条例》的立法规划，要求“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适时提请审议的行政法规草案”，由原国家体委负责起草。由原国家计委公布的《1999年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报告》，在谈到1999年体育事业发展面临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时，专门提到体育仲裁的立法工作：“加快体育立法的步伐，完善《体育法》的各项配套法规，重点是研究制定体育仲裁条例、与全民健身相关的法规、健身娱乐和体育经纪人管理规定等，推动体育法制建设。”这些准备工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体育仲裁法》提供了基础性材料。

综上所述，应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直接行使立法权，在修订《体育法》第三十三条的授权条款后，直接制定《体育仲裁法》。

参考文献：

- [1] 汤卫东,沈建华.论体育仲裁协议的强制性特征[J].法学,2004(11):7-9.
- [2] 兰仁迅.体育仲裁的独立性与强制性[J].法学,2004(11):11-14.
- [3] 郭树理.建立中国体育仲裁制度的设想[J].法治论丛,2004,19(1):61-66.
- [4] 谭兵.中国仲裁制度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72.
- [5] 于善旭.体育仲裁与我国仲裁法律制度体系[J].法学,2004(11):3-6.
- [6] 单国军.中国仲裁实务[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5:194-205.
- [7] 谢石松.商事仲裁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9.
- [8] 崔卓兰.仲裁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1.

[编辑:李寿荣]